审批意见： **邢环平审【2025】13号**

河北丰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高性能铝合金挤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，位于平乡县节固村东工业发展区邢广公路北，河北丰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院内，中心坐标为：东经114°58′47.860″，北纬37°5′10.501″，厂区东侧为平乡县群维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及空地，南侧为平任线，西侧、北侧均为空地。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%，依托现有生产车间，不新增用地。一期主要设备：机械加工中心1条、数控镗铣床1台、数控立车2台、数控龙门铣床1台、起重行吊4台、电瓶叉车2台、超声波探伤仪1台、三坐标测量机1台等20台（套）；二期主要设备：卧式挤压铸造成形机1台、给汤机1台、喷雾机1台、取件机器人系统1台、配比混合一体机1台、熔化保温炉1台、热处理炉1台、空压机1台、风冷式冷水机1台、模温机1台、切边机1台等41台（套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件高性能挤压铝合金零件。

根据《河北丰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高性能铝合金挤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河北丰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高性能铝合金挤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数控机械加工，不涉及废气产生。二期工程：熔化、去除浇冒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+15m高排气筒（DA015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颗粒物≤30mg/m³）；压铸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高排气筒（DA016）排放，安装VOCs超标报警装置，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，同时满足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》（2021.8）中工业涂装行业B级排放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≤30mg/m³）。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措施，安装无组织VOCs超标报警装置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（颗粒物≤1.0mg/m³）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限值（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≤5.0mg/m³）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2其他行业标准（非甲烷总烃≤2.0mg/m³）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表A.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（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≤10mg/m³，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≤30mg/m³）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；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二期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一期工程不合格品、下脚料，收集后外售；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二期工程：不合格品、下角料、除尘灰，收集后回用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液压油、废液压油桶、废脱模剂桶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402-130532-89-01-901902

公　章

2025 年 5 月 9 日